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4]081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资”或“公司”）目前各类存续债券中，“21 鲁金 01”、“22 鲁金 01”、“22 鲁金 02”、“23 鲁金 01”、“23 鲁金 02”和“23 鲁金 03”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近日，公司发布《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恒丰银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号），同意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的恒丰银行 150 亿股股份。受让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 518.38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61%。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告》还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 150 亿股恒丰银行股份的议案》。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恒丰银行的持股比例有所增长，恒丰银行原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可以进一步形成协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恒丰银行作为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国内金融体系具有一定重要性，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恒丰银行总资产 14,062.73 亿元，净资产 1,311.13 亿

元,不良贷款率为 1.76%;2023 年前三季度恒丰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83.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40.70 亿元。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对恒丰银行的持股比例增长后,与恒丰银行的业务将进一步协同发展,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跟进本次重大投资后续进展并及时评估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